

# 農民保險轉為國民年金，政府保證農民福利絕不縮水

農委會表示，政府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年金，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，「農保轉國民年金，農民福利不縮水」之承諾，農委會已通過 97 年度動支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國民年金保費、生育給付、輕中殘補貼與喪葬津貼差額，請農民朋友安心！

農委會進一步說明，現 65 歲以上農民仍持續參加農保，未滿 65 歲之農民則維護其農民福利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老年年金：65 歲以上農民續領老農津貼 6,000 元；3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於滿 65 歲時除給付 6,000 元外，並依納保年資增加其老年給付。
- 二、保費負擔：農保每月保費 78 元，保費繳交至保險人死亡為止。國民年金每月保費依所得及身障程度條件有不同負擔比率，被保險人自付額分別為 674 元、505 元、337 元，甚至免付保費，保費繳交至 65 歲為止，此後無須繼續繳納保費即可請領老年年金。政府將特別針對農民農保每月保費 78 元與國民年金每月保費之差額，提高補助比率，減輕

農民經濟負擔。

- 三、生育給付：農保每胎給付 20,400 元。國民年金無此規定，將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0,400 元。亦即經政府全額補助後，其權益未受影響。
- 四、喪葬給付：農保給付 153,000 元。國民年金規定年滿 65 歲後死亡因已非年金保險人，故無喪葬給付；未滿 65 歲死亡，喪葬給付 86,400 元。上述差額，無論年滿 65 歲後死亡或未滿 65 歲死亡均分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至 153,000 元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年金給付：農保分殘廢等級一次給付 10,200 至 408,000 元。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每月 4,000 元，領到 65 歲後可與老年年金擇優領取一份。
- 六、遺屬年金給付：農保無此給付項目。國民年金法新增此項目，被保險人死亡時，遺屬可依規定申領遺屬年金給付，每月至少 3,000 元，領至遺屬成年或具謀生能力止，可適時照顧弱勢者，對農民照顧更週到。

項目	農民保險	國民年金保險	農民權益比較
老年年金	老農津貼 6,000 元	6,000 元- 依納保年資 增加之給付	已領者繼續領取，權益多更多
保費	78 元	78 元 + 政府補助及自 付額	提高農民補助比率， 65 歲以後保障通多
生育給付	20,400 元	20,400 元	全額補助，一毛不減。
喪葬給付	153,000 元	153,000 元	補足差額
身心障礙年金	一次給付 10,200~ 408,000 元	每月 4,000 元，領到 65 歲後可與老年年金 擇優領取一份。	體貼傷殘，照顧更周到
遺屬年金	無	有（每月 3,000 元，領 到遺屬成年或有謀生 能力為止。）	新增項目，福利增加
醫療給付	無	無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給 付，權益無影響。

( 本文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 )